

泸州机场飞行区围界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泸州机场飞行区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泸州机场飞行区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西南局函〔2022〕58号

4.资金来源:民航发展基金和自筹

5.工程规模:“新建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围界加固、改造工程、围界广播及报警和照明系统及控制中心,升级现有安防系统软件等,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可监控全覆盖、可回放,摄像头可智能报警、弹窗,报警设备反应灵敏度合适,储存3个月,新建系统可接入机场大网,设备断电后可运行1小时,光纤电缆围绕飞行区围界环线、穿管,光纤路数预留备份,所有设施防雷符合要求。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设计参数要求供货并保证设备质量(入侵探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原厂鲜章,入侵探测和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清单加盖制造商原厂鲜章)。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玖(¥14,785,557.90元), (其中:暂列金 416,460.55元(不含税),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235,992.97元(不含税)元,暂估价¥ / 元)。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柯铭煌

六、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交纳。交纳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打到我司指定账号。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利息损失，诉讼中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有关一切的费用，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泸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包人：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

法定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内

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 16 区 C-SD-1334 号

电话：0830-3893510

电话：0592-5736732

传真：0830-6077001

传真：0592-5706660-6732

电子邮箱：649664384@qq.com

电子邮箱：fuzehua@iport.com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机场支行

账号：2010900000089164

账号：4100020309222100226

邮政编码：646000

邮政编码：361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